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好水護雲林，永續我先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隨著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民眾對於減少一次性塑膠使用的重視也日益提升，愈來愈多人在外出時會自備水瓶，並透過「奉茶行動」APP 尋找可補充飲用水的地點，不但便利也實際落實環保永續生活。然而，隨著使用公共飲用水設備的頻率增加，飲用水的品質與安全也成為民眾關注的重點。為了讓大家能夠安心在本縣各地取水，我們持續加強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的維護管理作業，針對設備的清潔消毒紀錄、水質檢驗狀況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全面檢視，便於數據分析統計及作為後續追蹤改善管制的依據。

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稽查概況

雲林縣轄區內提供飲水用之自來水淨水場共計有 14 處，其中供水量 20,000 CMD(立方公尺/日)以上有林內淨水場、湖山淨水場及埤仔頭淨水場等 3 處；供水量未達 20,000 CMD(立方公尺/日)有大北勢淨水場、石榴淨水場、水林淨水場、拔仔腳淨水場、三條崙淨水場、麥一淨水場、古坑淨水場、崁腳淨水場、阿丹淨水場、番社淨水場及西螺淨水場等 11 處，共設置 47 個採樣點；簡易自來水設施計有內外湖社區合作社，草嶺，石壁受天宮，荷苞村等 4 處，設置 5 個採樣點，其中草嶺用水量達到水位標準，並列入列管。

本局每月不定期針對民眾較常出入之公私場所，加強辦理飲用水設備稽查作業，涵蓋各級學校、托嬰中心、幼兒園、文教場所、交通場站、運動場館(體育場、健身中心)、補習班等地方，以確保飲用水品質與使用安全。其稽查方式如下：

- (一) 公私場所是否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每月至少一次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是否依規定建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並設置於設備明顯處。
- (二) 公私場所是否依規定每 3 個月委託環境部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一次水質檢驗(主要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應執行水質檢驗之抽驗台數比例為八分之一。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部分，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共計查驗 1480 件，於 114 年有 2 處未符合規定；另水質檢驗管理部分，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共計查驗 1687 件，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詳表 1)

表 1 本縣 110 年至 114 年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稽查統計

稽查項目/件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飲用水設備 維護管理	查驗件數	304	295	260	312	309	1480
	不合格 件數	0	0	0	0	2	2
水質檢驗管理	抽驗件數	370	345	351	312	309	1687
	不合格 件數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環境部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

二、飲用水設備裁處結果

114 年查驗公私場所計 2 處飲用水設備未符合相關規定，經查主要為未落實水質檢驗或設備維護管理不符規範。本局已即時通知業者加強水質管理並限期改善，並依相關法規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及 1 萬元整。後續亦持續辦理複查作業，確認改善情形，以確保飲用水品質符合標準，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三、未來精進作為

為持續提升本縣飲用水設備管理品質並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本局未來將持續推動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稽查與輔導作業，不定期前往各類場所辦理查核，確保設備維護及水質管理符合相關規範。同時，透過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及宣導正確維護觀念，提升整體管理效能，降低違規情形發生。此外，配合中央及地方環保減塑政策，鼓勵民眾持續使用公共飲水設備補充飲用水，減少一次性瓶裝水使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未來將在確保飲水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優化管理措施，打造兼顧公共衛生、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